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共青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文件

新人社发（2021）30号

关于实施自治区第四轮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林业

和草原局、团委，各地、州、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林业和草原局、团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安排，自治区决定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计划（2021-2025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培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基层人才为根本，以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为目的，以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为重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加快培养一支扎根基层、奉献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二）目标任务。每年选派2000名左右，累计选派1万名，并结合就业形势和“三支一扶”事业发展需要，适时合理调整“三支一扶”计划补助名额。用五年时间，为自治区基层输送和培养

一批急需紧缺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着力构建“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

二、聚焦乡村振兴，做好选拔招募

(三)积极拓展服务岗位。各地要在做好基层教育、卫生、农业、社会保障等服务岗位开发的同时，创新岗位开发模式，加大社会工作、文化旅游、乡村规划、农技推广、法律服务等乡村振兴急需岗位开发力度，可结合实际设置乡村振兴协理员等岗位。大力开发乡镇(流域)水利管理、林草资源管理、生态修复工程、营林生产等生态文明建设服务岗位。研究探索实施自治区直属部门所属自然保护区、国有林管理分局等基层单位岗位开发工作。

(四)科学制定招募方案。各地要结合基层人才需求和岗位空缺情况，合理确定招募规模、条件。严格选拔招募程序，及时发布招募方案、考试公告。自治区招募计划实行南疆四地州单列，各地招募计划要向辖区脱贫县倾斜。优先招募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免收报名费和体检费。优先招募已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学类毕业生。南疆四地州可适当放宽专业要求，降低开考比例，提高招募本地户籍毕业生比例。

(五)稳妥安排 2021 年招募工作。各地要根据本地疫情防控情况，稳慎安排 2021 年“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按照 2021 年自治区“三支一扶”招募工作的总体安排(见附件 1)，结合自治区下达的计划名额(见附件 2)，制定本地“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方案，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尽快启动本地 2021 年招

募工作。各地 2021 年“三支一扶”计划岗位原则上要优先用于招募应届高校毕业生，其中南疆四地州按规定拿出一定数量名额用于当地技工院校。要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开展招募宣传，广泛发动高校毕业生报名，报名和审核工作由各地组织统一在“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上进行。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规范招募流程，各地（州、市）统一发布公告、统一组织、统一命题、统一公示，要充分做好防疫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安全稳妥组织好招募考试。各地应根据自治区下达的招募计划，严格按照“三支一扶”相关文件要求，足额发放补贴。在完成招募计划基础上资金仍有结余的地区，可适当扩大招募规模。

三、注重培训质量，强化培养使用

（六）落实培训要求。各地要负责集中组织，对“三支一扶”人员提供不少于 5 天的多层次岗前、在岗和离岗培训，重点加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等重点领域的示范培训。自治区将持续开展能力提升专项培训，专项培训计划另行下达。各地要强化专业培训，将“三支一扶”人员纳入相关行业人才培养范围，也可根据实际，开展对口交流、跟班学习、调查研究等活动。

（七）加强锻炼培养。择优选拔“三支一扶”人员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河（湖）长助理、林（场）长助理、基层供销社主任助理等职务。强化岗位锻炼，建立导师培养制，推广“一帮一”“传帮带”等结对帮扶做法。对符合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规定的支医人员，凭服务地医疗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参加考试手续。推动“三支一扶”计

划与基层青年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相衔接，对扎根基层的“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人员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项目申报、成果转化、入选人才项目、进修培训、参加学术会议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和推荐。

四、健全服务机制，加大保障力度

(八) 落实工作生活补贴。各地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可持续情况，继续完善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在按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的同时，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加大配套资金支持力度，确保“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期间的工作生活补贴基本达到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并按规定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在南疆四地州工作的享受南疆工作补贴。各服务单位要在工作生活补贴的基础上，为“三支一扶”人员每月再发放不低于500元的生活补助。

(九) 落实社会保险等待遇。各地要全面落实“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险、一次性安家费等政策，确保“三支一扶”人员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保险，其中“三支一扶”人员的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统一由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时足额落实，个人缴费部分从“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各地要采取有力措施，按规定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主动为他们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中贡献才智创造条件。对新招

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给予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用人单位要为“三支一扶”人员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便利，参照本单位工作人员标准给予相应补助。

五、加强日常管理，发挥应有作用

(十)严格考核管理。“三支一扶”人员一般要安排在乡镇基层单位服务，服务期为两年，期间原则上不得借调到上级单位帮助工作。要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日常、年度和期满考核工作，对承担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可开展专项考核，考核结果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各地要健全“三支一扶”人员考核奖励机制，对考核优秀的给予通报表扬，并可参照当地绩效考核实际，给予一定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及时谈话提醒。

(十一)做好日常服务工作。各地要定期开展走访、座谈、慰问等活动，听取“三支一扶”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掌握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情况。要关心关爱“三支一扶”人员，按规定做好户口迁移、人事档案转递、党团关系接转等工作。要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及时吸纳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党组织。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按规定为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办理颁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

六、畅通就业渠道，促进期满流动

(十二)加大机关定向考录和事业单位专项招聘力度。落实公务员定向考录政策，各地每年应拿出公务员考录计划的10%-15%，面向“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各地县乡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拿出一定数量或比

例的岗位，对“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考察中的权重，聘用后可以不再约定试用期。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对“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同时，要及时将留在基层继续工作的“三支一扶”人员纳入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重点跟踪培养，构建短期与长期相结合、服务与工作相配套的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体系。

(十三)支持继续学习深造。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入学资格。普通高职(高专)毕业生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可免试入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符合规定的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可享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支医服务的，期满且考核合格后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十四)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各地要依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服务期满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对就业困难的，提供“一对一”就业帮扶。及时将有创业意愿的服务期满人员纳入创业引领行动，提供创业培训、孵化等服务，鼓励创办家庭农场(林场)、农民合作社，按规定落实扶持政策。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两年内在参加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考录(招聘)、自主创业、落户、

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三支一扶”人员在基层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其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

七、工作要求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团委按照国家架构，进一步明确自治区“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和职能，共同推进工作(见附件3)。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宣传引导，搞好衔接沟通，抓好工作落实。

(十六)严格资金管理。各地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规定严格管理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加强经费管理，加大监管力度，严禁挪作他用。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做好生活补贴、南疆工作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相关经费保障和管理工作，加强绩效评价，加快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加强对“三支一扶”工作的绩效管理和运行监控，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名额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七)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大力选树宣传“三支一扶”人员先进典型，及时发现思想进步、敬业奉献、业绩突出、善于创新的基层“三支一扶”人员，加强对他们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持续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活动，广泛宣传“三支一扶”计划的重要意义、实施成效，提升“三支一扶”计划社会

影响力和美誉度。

(文五发第14号)

- 附件：1. 2021年自治区“三支一扶”工作推进表
2. 2021年“三支一扶”计划名额分配方案
3. 自治区“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此页无正文)



2021年7月28日

2021 年自治区“三支一扶”工作推进表

时间安排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组织实施单位
7月15日至 7月25日	开展宣传、 岗位摸底	面向社会发布2021年“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公告，明确招募相关事宜；广泛宣传相关政策，做好岗位摸底，优先给能够落实生活补助的用人单位下达计划。	各级“三支一扶” 办公室
7月26日至 8月10日	组织线上报 名及审核	组织用人单位登录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http://www.xjggjy.com/)填报拟招募岗位，并审核；招募岗位确定后，组织毕业生登录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网址同上)填报个人信息，上传个人材料，由各地州市级线上审核。	地州市“三支一扶” 办公室
	组织笔试	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组织资格审核合格人员考试，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名额的1:1.5进行招募。	县市区“三支一扶” 办公室
8月11日至 8月20日	组织面试	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组织面试	地州市“三支一扶” 办公室
8月21日至 8月25日	组织体检、 政审	按照相关体检标准和内容，组织对面试通过的人员进行体检、政审。	县市区“三支一扶” 办公室
8月26日至 8月27日	上传数据	各地将拟招募人员信息上传到全国“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	县市区“三支一扶” 办公室
	适时组织 培训	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适时组织新招募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地州市“三支一扶” 办公室
9月1日	组织上岗	统一组织新招募人员上岗。	地州市“三支一扶” 办公室
11月10 日前	更新期满人 员相关信息	将2019年二年服务期满人员的基本信息和就业信息上传至管理信息系统。	县市区“三支一扶” 办公室
11月底前	报送总结	对第三轮“三支一扶”计划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报送自治区“三支一扶”办。	地州市“三支一扶” 办公室
12月30 日前	报送岗位需 求信息	组织基层用人单位通过登录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http://www.xjggjy.com/)填报2022年岗位需求计划。	县市区“三支一扶” 办公室

自治区 2021 年“三支一扶”计划名额分配方案

序号	地、州、市		2021 年下达计划数 (单位: 人)	备注
1	乌鲁木齐市		120	
2	昌吉州		100	
3	克拉玛依市		60	
4	吐鲁番市		80	
5	哈密市		80	
6	伊犁州		200	
7	塔城地区		95	
8	阿勒泰地区		85	
9	博州		80	
10	巴州		100	
南疆四地州			1000	
其中:	11	阿克苏地区	300	
	12	克州	130	
	13	喀什地区	330	
	14	和田地区	240	
合计			2000	

附件 3

自治区“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组长：平新来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
副厅长
- 成员：张 蓉 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
韩春玺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学、教育厅一级巡视员
朱 轲 自治区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王春光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阿依先木·吉力力 自治区团委党组成员、团委副书记
王光辉 自治区水利厅人事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曹伟军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基层办）副
处长、二级调研员
潘志宝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开发指导处（专项扶贫
处）处长
黎 欢 自治区林草局人事处处长
胡文峰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人事处副处长、二级调研员
- 办公室主任：
张 蓉 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
- 成员：
马昭峰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处长

- 古丽扎尔·沙迪尔 自治区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处长
- 许纪华 自治区财政厅社保处二级调研员（主持工作）
- 李琳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人事处处长
- 梁荣剑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开发指导处（专项扶贫处）二级调研员
- 梁平 自治区林草局人事处副处长
- 李昊 自治区团委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办公室主任
- 马和平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人事处一级主任科员
- 唐秀丹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基层办）三级主任科员
- 刘伟杰 自治区水利厅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三级主任科员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发
